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8號

聲請人 徐雙芳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相對人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積欠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，准予法律扶助，並為訴訟代理之全部扶助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等。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

01 者，法院始無庸再審酌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3 會准予法律扶助審查表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
04 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然該審查表載明聲請人係符合勞動
05 部委託專案，而准為扶助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依前揭說
06 明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（最高法
07 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復未提
08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
09 信用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10 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